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承運條款及細則

在本**承運條款**沒有與其他**承運商**的條款及細則產生衝突，以及在我們就你的航班承擔法律責任之任何情況下，本**承運條款**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所有航班或你從我們這裡購票的其他**承運商**航班。

第 1 條：合約條款

1. 以下詞彙在本**承運條款**中具有以下意義：

- a. 「我們」及「我們的」是指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香港快運航空」）；
- b. 「你」、「你的」及「你本人」是指你和在你預訂中的其他乘客；
- c. 「機票」是指由我們或代表我們簽發的行程 / 收據及 / 或**電子機票**，當中包含本條款；
- d. 「航空公司代碼」是指用以識別特定**承運商**的兩個字符（IATA）或三個字母（ICAO）（例如香港快運航空的 UO 或 HKE）。
- e. 「承運」是指運輸；
- f. 「承運商」是指我們以外的航空承運商，你可以根據你的**機票**乘坐其航班；
- g. 「承運條款」是指本承運條款或其他**承運商**的承運條款（視情況而定）；
- h. 「公約」是指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能適用於你航班的國際航空法律條約：
 1.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爾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
 2.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華沙公約》）；
 3.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修訂的《華沙公約》；
 4. 於海牙及經蒙特利爾第 1、2 或 4 號附加議定書（1975 年）修訂的《華沙公約》；
 5. 《瓜達拉哈拉補充公約》（1961 年）；及
 6. 任何其他適用的議定書或公約及其當地授權立法（如有）；及
- i. 「**電子機票**」是指由我們或代表我們簽發的行程 / 收據、電子優惠券及（如適用）登機文件。

2. 在沒有與上文衝突的範圍內，我們及每個**承運商**所履行的**承運**和其他服務，均受以下事項約束：(i) **機票**中的條文；(ii) 適用的價目表；(iii) 作為本協議一部分的**承運條款**及相關規定（可向我們或相關**承運商**辦公室索取）。除非我們另有訂明，否則本**承運條款**適用於所有由我們送贈的乘客和行李航空**承運**服務，包括優惠票價和免費**承運**。僅在包機協議及 / 或包機**機票**以引用方式將本**承運條款**納入至其條款下，本**承運條款**才適用於包機。假如本**承運條款**所包含的任何條文，違反《蒙特利爾公約》或《華沙公約》（如適用）的條文或在經雙方協議下不能放棄的任何適用法律、

法規、命令或要求，則該條文將不適用，然而其他條文仍然有效。除非本條款另有訂明，否則假如**承運條款**與承運商規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則以本**承運條款**為準，但適用於美國現行價目表的情況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將以該價目表為準。

3. 我們的名稱可能會以縮寫顯示在**機票**上；我們的全名列於我們的價目表、**承運條款**、規定或時間表中；我們的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33 樓。協議的停靠地點是指本**機票**列明的該等地點，或因應乘客航線在時間表中所顯示的預定停靠地點；就**公約**而言，我們及任何其他**承運商**根據本**機票**提供的**承運服務**，均視為單一的**承運**。
4. 若我們為其他**承運商**的**承運服務**出票，或我們為其他**承運商**的**承運服務**托運你的行李，則我們僅以該**承運商**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5. 承運商責任的任何排除或限制，將適用於承運商的代理人、僱員和代表，以及我們使用其飛機的任何人士及該人士的代理人、僱員和代表，並符合其利益。
6. 托運行李將交付給行李票的持有人。假如在國際運輸期間行李出現損壞，你必須在發現損壞後立即以書面方式向承運商提出投訴，最遲在收到行李後的 7 天內提出；如運輸有任何延誤，你必須在行李交付當日起的 21 天內提出投訴。請參閱有關非國際運輸的價目表或**承運條款**。請參閱「[行李索賠](#)」以了解更多詳情。
7. **機票**適用於**機票**上指定航班和日期的**承運服務**。我們可能會根據價目表、**承運條款**和相關規定更改航班及 / 或日期。**承運票價**可能會在承運服務開始前有所更改。如你未有支付適用的票價，我們可能會拒絕**承運**。**機票**僅適用於在你預訂中，於指定出發機場和目的地機場之間的指定航班。**機票**不適用於機場之間、往返機場或機場與城市航站之間的地面運輸。你不可使用未有確定日期的**機票**。
8. 我們承諾盡力以合理的方式運送乘客和行李。我們不會對在時間表或其他地方所顯示的時間作出保證，同時其不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聘用另一**承運商**或飛機為原先的承運商或航班代為營運，以及可能會在有需要時更改或略過**機票**上顯示的停靠地點。航班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對於乘客乘坐其他**承運商**的接駁航班，又或並非在同一**機票**上出售的行程，我們概不負責。
9. 乘客必須遵守政府的旅遊規定和出示出入境及其他所需文件，以及必須在承運商訂明的時間前抵達機場，如沒有訂明時間，則應預留足夠時間以完成離境手續。
10. 乘客授權我們將其個人資料用作以下目的：訂票、出票、提供**承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遵守移民和入境規定及遵守政府機構的要求，以及香港快運客戶私隱政策訂明的任何其他用途（<https://www.hkexpress.com/en-hk/need-help/privacy-policy/>）。乘客授權我們將此等資料保留至處理目的所需要的時間，並將此等資料透過我們的網絡傳送至我們的辦公室、其他**承運商**、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以及僅用作上述目的之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
11. 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TSA）的安全飛行計劃要求承運商為往返關島或塞班島的航班收集以下資料：在經審批的政府簽發身份證件上顯示的乘客全名、出生日期、性別以及檢核號碼（非必須）。如未能在預定起飛時間前最少 72 小時提供此等資料，則**機票**可能會被取消。

12. 我們的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均無權更改、修改或放棄本**承運條款**的任何條文。

任何人士如在購票時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價目表、規則或規定，我們保留拒絕向其提供**承運**服務的權利。

第 2 條：代碼共享

1. 「代碼共享」是指我們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承運商**）之間的安排，據此我們使用我們自己的**航空公司代碼**來營銷和銷售對方服務的座位。因此，乘客可能持有一張顯示我們**航空公司代碼**的**機票**，但你**機票**上的一項或多項服務將由另一間**承運商**營運。
2. 因應商業和營運原因，我們的部分服務是在與其他**承運商**的代碼共享安排下營運。這表示即使你從我們這裡預訂服務，但你**機票**上的一項或多項服務將由另一間**承運商**營運。
3. 你可以在預訂期間以及在機場的離境屏幕上，確定我們和其他**承運商**的**航空公司代碼**。假如你的**機票**包含其他**承運商**的一項或多項服務，則該等**承運商**的**承運條款**可能適用於你的旅程。請在啟程前向我們查詢。
4. 使用代碼共享服務旅行的乘客，將受到該**承運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會在預訂時通知你任何代碼共享安排和**承運商**的身份。

第 2A 條：額外服務的安排

1. 假如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為你安排航班相關服務以外的服務，例如道路、鐵路或海上交通服務、汽車租賃或酒店住宿，或為該等服務發出票證或預訂文件（包括行李托運），對於提供該等服務而言，我們僅作為你的代理行事，不會對你或其他人士就履行或獲得此等服務而承擔進一步的責任。在此等情況下，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

第 3 條：在機上和機場中的行為

1. 你必須在機場和飛機上有適當的舉止和行為。例如，你不得：
 -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例如在機上醉酒）；
 - 在飛機上作出危害飛機或機上任何人士或財產安全的行為；
 - 妨礙機組人員履行其職責；
 - 不遵守機組人員的任何指示；
 - 對機組人員或其他乘客作出任何威脅、辱罵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
 - 作出不檢點或其他乘客可能合理反對的行為；

- 不遵守你所簽署的任何文件中的條款（假如你過往在乘坐我們的航班時，曾作出第 3(1) 條所述的行為）。
2. 假如我們合理地認為你在機場或飛機上作出上述第 3(1) 條所描述的行為，或我們認為你不適合飛行：
- 你可能會因在機上觸犯刑律而被檢控；
 - 我們可能會決定（根據我們合理的酌情權）在起飛前取消你的航班；
 - 改變飛機航線以要求你離機，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向我們支付我們因改變航線而導致或產生的一切成本及費用；
 - 我們可能會決定在不予退款下取消你與我們的任何回程航班或其他未來航班；或
 - 我們可能會採取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以防止你繼續作出不當行為，包括限制你進入飛機或機場或要求你從飛機或機場中離開。

在上述所有情況下，你的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同時我們不會承擔因我們拒絕承運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你將需要因你在飛機上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對飛機造成的任何損壞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我們對你提出任何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向我們賠償。

3. 在你飛行旅途中，你只可飲用在機上購買的酒精飲品。我們有權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拒絕為你提供或收回已提供給你的酒精飲品。

第 4 條：就責任限制向國際乘客提供的建議

國際旅程的乘客應留意，稱為《蒙特利爾公約》或《華沙公約》的國際條約可能適用於你的旅程。適用的航空法公約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死亡或身體損傷、行李丟失或損毀，以及延誤事件上的責任，同時亦可能對相關索償設有時間限制。對於適用於你旅程的責任限制，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與我們聯絡。假如你的旅程包含不同承運商的承運服務，你應與每個承運商聯絡，以了解與適用責任限制相關的資訊。請參閱「行李索賠」以了更多詳情。

第 5 條：乘客通知

1. 無需重新確認座位。
乘客無需在出發前重新確認座位。
2. 辦理登機手續的時間

建議乘客最少在航班預定起飛時間前 2 小時辦理登機手續。為方便乘客，登機櫃檯將於預定起飛時間前 3 小時開放，並於預定起飛時間前 60 分鐘關閉。然而，請留意機場快線的市區登機櫃檯（在其運作的情況下），將於預定起飛時間前 1.5 小時關閉。為確保能準時起飛，我們所有航班的登機閘口將於預定起飛時間前 20 分鐘準時關閉。你一旦遲到，我們將不接受你登機，同時不會退還你的機票費用，亦不會承擔與你不能乘坐該航班有關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3. 接駁航班

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的最短轉機時間，均不少於 180 分鐘。需要轉機至另一間承運商航班的乘客，應在預訂後續航班之前確保預留了足夠的轉機時間。

4. 托運行李

托運行李必須妥善封裝。我們不會對以下情況承擔責任：

- a. 行李或其突出部分（例如輪子、支架、拉帶或伸縮把手、吊架或掛鉤，以及行李保護套、袋子或附加物）因正常磨損而造成的損壞；及 / 或
- b. 在接收時已貼上免責標牌的行李。

請參閱「[行李索賠](#)」以了解更多詳情。

5. 托運行李的限制

在我們的航機上，每件托運行李最重為 32 公斤，總尺寸不得超過 158 線性厘米。任何重量超過 32 公斤的行李將不予承運。

6. 免費托運行李限額

托運行李的限額將根據票價類型而定。某些票價類型並不提供任何托運行李服務，其中相關服務則需要支付額外費用；而其他票價類型則為低於一定重量的行李，提供免費托運服務。如需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 hkexpress.com 上的票價規則以及條款及細則，或向我們的訂票處、電話客服中心或授權代理索取更多資訊。不佔座位的嬰兒並不會獲得托運行李限額。如透過我們托運的行李，其重量超出免費或付費托運行李所指定的限額，你將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7. 免費手提行李

你可將以下物品免費帶入機艙內：

小型手提包或錢包或一部筆記型電腦；雨傘或拐杖；小型相機及 / 或雙筒望遠鏡；合理數量的讀物以在航程期間閱讀；飛行期間食用的嬰兒食品及嬰兒手提包（如有嬰兒隨行）；供乘客使用的手杖、T 形拐杖或其他義肢裝置（前提是乘客需要依賴它們）；以及免稅物品。尺寸不得超過 40 厘米 x 25 厘米 x 20 厘米。

一件適合放在封閉式頭頂行李架或乘客座位下方的手提行李，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重量不超過 7 公斤。攜帶超過上述尺寸及 / 或重量的手提行李，將需另行收費。

我們可根據情況自行決定，不容許乘客將屬於上述描述範圍內的物品帶入機艙中。

8. 禁止物品

- a. 乘客不得在任何行李（包括托運行李及非托運行李）內包含以下物品：
 - a. 可能危害飛機或機上人士或財產安全的物品，例如在香港民航處空運危險品、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危險品安全運輸規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危險品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則（除由我們頒布及在承運開始當日生效的本承運條款外）中所列明的物品；
 - b. 在你飛往或離開的任何國家 / 地區或州分中，其適用法律、法規或命令所禁止的物品；
 - c. 我們合理地認為不適合承運的物品，原因包括物品帶有危險性、不安全，或其重量、尺寸、形狀或特性不適合承運，或因我們所使用的飛機類型而令物品易於碎裂或腐爛等；
 - d. 槍械及 / 或彈藥；
 - e. 電擊槍、催淚氣噴霧、指節金屬套和伸縮警棍；及
 - f. 裝有警報裝置的公事包。
- b. 香港法律將槍械、彈藥、電擊槍、催淚氣噴霧、指節金屬套和伸縮警棍歸類為違禁物品，不論你是抵達香港或只在香港過境，均不得攜帶。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14 年。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站。
- c. 我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以托運行李方式承運刀刃物品，例如劍、刀及類似物品，然而你不得將這些物品帶入機艙內；
- d. 乘客不得在托運行李中攜帶易於碎裂或腐爛的物品、藝術品、雕塑、繪畫、銀器、陶器、瓷器、陶瓷、相機、其他攝影器材、雙筒望遠鏡、望遠鏡、光學設備、皮草、獎杯、鹿角、毛皮、鈔票、珠寶、貴金屬、寶石、貴重材料、電腦、潛水電腦、個人電子設備、流通票據、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文物、原稿、收藏品、不可取代的物品、古董、傳家之寶、商業文件、鑰匙、護照，以及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或樣品。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你可以在隨身行李中攜帶液體、噴霧劑和凝膠，每件物品的最大容量不得超過 100 毫升，同時此等物品必須放在一個可重新密封的透明膠袋中，每位乘客所攜帶的容量不得超過 1 升。
- f. 你可在手提行李中攜帶超過 100 毫升的以下物品，以供你在航程中使用，但前提是必須在安檢時出示此等物品以供檢查。
 - i. 航程期間必需的藥物，例如糖尿病藥劑；

- ii. 糊狀或液體狀的嬰兒食品（如有嬰兒隨行）；
- iii. 母乳餵哺母親（不論是否有嬰兒隨行）所擠出的母乳；及
- iv. 非液體狀化妝品，如唇膏、粉底和固體除臭劑。

請留意，上述豁免物品亦須經保安檢查。

- g. 對於往返關島或塞班島的乘客，假如**承運**的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助設備符合美國交通部有關安全和有害物質的要求，則我們將會負責**承運**。請在起飛前聯絡我們以了解更多資訊。
- h. 美國聯邦法律禁止你在登機時在行李中存有或隨身攜帶危險物品。違例者可能被判監五年以及 250,000 美元或以上的罰款（49 U.S.C. 5124）。危險物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及固體、氧化劑、有毒物質、腐蝕性及放射性物質。例如：油漆、打火機液體、煙花、催淚氣體、氧氣瓶及放射性藥物。
- i. 因安全及保安理由，乘客同意我們、政府或機場人員搜查、掃描或 X 光檢查其隨身物品和行李。你的行李可能會在你不在場的情況下接受檢查。

9 乘客手提行李的安全須知

根據香港民航處的一項指令，禁止乘客在所有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的航班上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機艙。

這些物品包括：任何長度和類型的刀具和類似刀的物體；刀片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餐具、美工刀、剪刀或剃鬚刀片；以及玩具槍。

10 旅行證件

乘客有責任確保其旅行證件有效，並持有進入目的地所需的一切簽證和醫療證明。假如乘客未能遵守此等要求，我們保留拒絕提供**承運**服務的權利。假如乘客被拒絕進入任何國家 / 地區，我們將不會對乘客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乘客，其簽證要求已載列於我們的[旅行證件頁面](#)中，但資料僅供參考，可能會隨時更改。

11 有關政府徵收稅款和收費的通知

你的**機票**價格可能包括政府當局對航空運輸所徵收的稅款、費用和收費。此等稅款、費用和收費可能佔航程成本的一大部分，其已包含在票價中，又或單獨地顯示在**機票**的「TAX/FEE/CHARGE」一欄中。你亦可能需要支付尚未收取的稅款、費用或收費。

12 超額預訂政策

對於航空公司（包括我們）而言，超額預訂航班是業界一種常見的做法，目的是盡量減少因乘客誤機而產生的影響，以及能夠為無法乘坐所選航班的乘客提供座位。我們將會小心管理，以盡力令可用座位數量與我們預計將出現在航班上的乘客人數匹配。此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天災、戰爭、惡劣天氣、政治或軍事行動，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發生亦可能導致航班超額預訂。雖然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為已確認預訂的乘客提供座位，但無法保證機上座位會按照所預約，預訂

或狀態如期提供。我們的補償計劃是根據適用法律和我們的補償政策來實施，從而為已確認預訂但因座位無法提供而在非自願情況下被拒絕承運的乘客提供補償。

以下規則僅適用於從關島或塞班島前往美國以外目的地，但因航班超賣而在非自願情況下被拒登機的乘客：

假如乘客被拒絕登上從關島或塞班島出發的航班，而我們提供了類似的航空運輸或其他無需額外費用的運輸安排，且航班在抵達乘客的首個中途停留地點（如有）或最終目的地時，不遲於乘客原先航班計劃抵達時間後的一個小時，則有關乘客將不會獲提供任何補償。在非自願情況下被拒登機的乘客，假如替補的運輸安排在抵達首個中途停留地點（如有）或最終目的地時，比原有航班計劃的抵達時間遲一至四個小時之間，則有關乘客會獲得單程機票價格 200% 的補償，最高為 675 美元。在非自願情況下被拒登機的乘客，假如替補的運輸安排在抵達首個中途停留地點（如有）或最終目的地時，比原有航班計劃的抵達時間遲超過四個小時，則有關乘客會獲得單程機票價格 400% 的補償，最高為 1,350 美元。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預訂而提供任何補償：如乘客未能遵守我們的票務和登機時間要求；如乘客未能遵守本承運條款或價目表的條款；如航班被取消；如因營運或安全理由，我們使用了座位容量比原定飛機少的飛機；或我們能夠安排乘客乘坐另一航班，其能在原有航班計劃抵達時間的一小時內，抵達乘客的最終目的地。

如你已確定預訂，同時你的航班出現超額預訂情況，我們將在機場通知乘客，並會尋找自願乘坐稍後航班或取消旅程的乘客。假如自願乘客的人數不足，則我們將根據登機優先規則要求乘客離開飛機。

13 票價、規則及費用

票價的部分條文會因預訂和出票的票價而有所不同；請透過 hkexpress.com、我們的訂票處、電話客服中心，或在你預訂行程中列出的授權代理，查看訂明的票價規則以及條款及細則，以了解更多詳細資訊。以下列出了所有票價的其他常見條文。以下規則受到購票時適用的當地法律約束。

對於往返關島或塞班島的航班：

- a. 機票價格為全額價格，包括所有稅款、費用及我們為乘客提供承運服務的收費，但不包括額外的行李費、稅款、費用和我們提供附加產品或服務的收費。
- b. 在出發前 7 天或以上購買往返關島或塞班島的機票可予以取消，假如在購買後 24 小時內取消，全額票價將獲退還。在購票 24 小時後取消，我們的正常取消及退款規則將適用。
- c. 請在此查閱我們的行李費。你可在乘客的電子機票上找到手提行李以及首件及第二件托運行李的費用，其以乘客行程開始時適用於整個行程的行李限額和費用為準。

對於所有其他航班：

- a. 票價不予退還；
- b. 假如你未有登機，我們可能會向你退還某些稅款及收費，前提是：
 - a. 當中透過我們為第三方機構（例如機場或政府）代為收取的稅款或收費將不會退還；
 - b. 除非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你需在 90 天內提交退款申請。請向我們的電話客服中心查詢。
 - c. 我們將會從可退還金額中，扣除費用列表中列出的合理行政費。如行政費超過退款金額，則不予退款。

費用：由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均不予退還。

透過我們銷售或提供，但由第三方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支付的任何費用，均受第三方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除上述規則外：假如在購買機票後，你因嚴重受傷而無法在機票所示的日期登機，我們可以將你的機票有效期，根據醫療證明上所顯示的日期起延長不超過兩 (2) 個月，視乎替補航班的座位供應和票價差額而定。你將需要為此提供證據，例如有效的醫療證明。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延長其他與你同行成員的機票有效期。

與乘客同行的成員，其機票可透過延長有效期來予以更改。對於已開始航程的乘客，假如其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祖父母、孫子女、外父外母、姻親兄弟姐妹）死亡，則該乘客及其同行直系親屬的機票有效期亦可更改。任何此等更改均必須在收到適當的死亡證明後進行，同時任何此等有效期的延長不得超過自死亡當日起兩 (2) 個月，視乎替補航班的座位供應和票價差額而定。

14 特殊協助和額外座位

假如你需要特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因失明或失聰而需要協助，又或需使用輪椅或輔助型動物，你必須預先透過我們的訂票處、電話客服中心或授權代理通知我們。如乘客已透過 hkexpress.com 完成預訂或其為失明人士，可豁免任何預訂費用。乘客必須能夠獨自登機或有成年人同行。

行動輔助服務是由當地的地面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以當地機場的設施和基礎建設為準。行動不便的乘客必須最少提早 48 小時通知我們，否則該乘客可能無法乘坐預定航班。

假如你需要額外座位以存放樂器或其他物品，你必須透過我們的訂票處、電話客服中心或授權代理預訂，並且支付額外座位的費用。額外座位將按現行票價收費。如要安排相鄰座位，你亦需要獲預先分配座位（包括支付與此等預先分配座位相關的任何費用）。

此等條文有部分可能不適用於往返關島或塞班島的航班。持有往返關島或塞班島航班機票，且符合 14 C.F.R. 382.5 有關殘障人士定義的乘客，可能需要遵守有關服務

的特別規定及程序，例如承運及使用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助設備、機上氧氣醫療服務、乘客提供的可攜式製氧機，以及輔助型動物。在部分情況下，乘客可能需要預先通知我們。請聯絡我們以了解更多資訊。

15 航班時間表

航班時間表中顯示的航班時間，可能會在公布日期和登機日期之間有所更改。我們不會對時間表中顯示的航班時間作出保證，且其不構成你與我們簽訂合約的一部分。

在接受你的預訂前，我們會通知你在預訂當時有效的預定航班時間，並會顯示在你的機票上。然而，我們可能需要在簽發你的機票後更改預定的航班時間。假如你向我們提供了你的聯絡資料，我們將盡力通知你任何此等更改。

16 航班時間表、延誤及取消航班

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導致航班延誤或取消，我們概不負責。

除非公約另有訂明，否則假如我們取消航班或停止營運某航線，在根據你的選擇下我們將會：

- a. 視乎座位的供應情況，按你方便的時間於稍後日期安排你乘坐同一航線的航班前往最終目的地（其中將豁免行政費，但你將需要支付票價差額）；或
- b. 視乎座位的供應情況，按你方便的時間於稍後日期安排你前往另一目的地 / 乘坐另一航線的航班（其中將豁免行政費，但你將需要支付票價差額）；或
- c. 根據第 5(17) 條的條文辦理退款。

對於往返中國大陸機場的航班：

- a. 如因維修、航班調度或其他由我們造成的原因而導致航班延誤或取消，我們將會為乘客提供食宿。
- b. 如因天氣、突發事件、航空交通管制、安檢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航班延誤或取消，我們將會協助乘客安排食宿。此等食宿費用須由你承擔。
- c. 我們不會為任何原因的航班延誤或取消提供經濟補償。
- d. 假如乘客有所要求，我們將提供航班延誤和取消的書面證明。

17 退款

除非本條款、票價規則、價目表或適用法律另有訂明，否則機票不予退款。假如我們取消某航班或停止營運某航線，我們將會根據旅程中顯示的每個未使用航段向你退款。退款金額將等於已支付的票價加上已支付的任何相關稅款、費用和收費。

18 拒絕入境

你有責任確保你因應旅程而持有所有相關文件，並確保你獲許進入入境口岸。若因任何原因入境口岸認為你的抵達有可疑，或你被拒絕進入入境口岸，則不論被拒入境的原因為何，我們均不會承擔費用或遣返責任，同時你將需要承擔與你折返香港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任何罰款及遣返費用。我們不會為你的機票提供退款，並且可能會以你在預訂中任何未使用的航段（如適用），來抵消航空公司因你被拒入境而產生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開支或損害。你必須就因被拒入境而導致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開支或損害，向我們賠償。

重要事項

我們保留因應不可預見的情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將乘客重新分配到不同航班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乘客與我們之間的協議

網上訂票系統的使用條款

1. 協議的構成

- a. 當你使用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進行預訂時，即表示你同意本使用條款和其他適用的條款、細則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的使用條款。此等條款、細則及通知可能會不時予以修訂，恕不另行通知，同時目前版本將適用於你的預訂。
- b. 訂票系統中所包含的資訊可能會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我們已盡力確保所有資訊均為準確無誤。然而，我們無法就訂票系統或訂票系統所包含的任何數據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或任何陳述。票價列表僅供一般參考，其不反映目前座位的供應情況。
- c. 網上訂票系統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與預訂相關的頁面和功能。

2 個人及非商業用途

訂票系統僅供你用於個人和非商業用途。你不可修改、複製、分發、傳送、展示、執行、複寫、發布、許可、建立衍生物品、轉讓，或出售從訂票系統中獲得的任何資訊、軟件、產品或服務。

3 使用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

- a. 其他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你的預訂以及購買任何與旅程相關的商品和服務。你將需要遵守適用的購買條款或細則，包括在到期時支付所有款項，並且將需要

遵守與票價、產品或服務供應情況有關的所有規則和限制。你需自行負責因使用訂票系統而產生的所有收費、費用、關稅、稅款和核定金額。

- b. 你將使用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進行認可的預訂。

4 預訂規則

- a. 在每項完整的預訂交易中，你最多可為九 (9) 名乘客（包括成人和兒童，但其中最少需要一 (1) 名為成人）進行預訂，同時所有乘客必須同行。在同一項交易中預訂的所有**機票**，必須具有相同的行程。假如當中有任何乘客的行程有所不同，則需要單獨預訂。
- b. 嬰兒（登機時未滿 2 歲且不佔用機位）的**機票**不可透過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來預訂。兒童（登機時年齡在 2 歲至 12 歲以下）必須與同一預訂中的成人同行。
- c. 預訂將視乎適用的票價條款及該票價組別中座位的空缺情況而定。
- d. 你所購買的**機票**將以**電子機票**提供。
- e. 你必須在預訂時付款。票價可能以出發國家 / 地區的貨幣顯示，但包括票價和稅款的**機票**付款，則將以港幣或美元收取及結算。
- f. 你可使用信用卡向我們付款。我們目前接受 Visa、MasterCard 和 JCB 信用卡。你亦可使用支付寶以特定貨幣支付**機票**，以及使用我們簽發的現金券來購買航班。請點擊[此處](#)以了解更多資訊。
註：信用卡發卡銀行可能會根據出發國家 / 地區以及信用卡幣種，向你收取國際交易費用。請向你的信用卡發卡銀行查詢收費詳情。
- g. 為保障信用卡持有人以及防止信用卡欺詐事件，我們可能會要求信用卡持有人在首次乘坐 UO 航班前，在辦理登機手續時或向我們當地的票務處或授權代理，出示用於支付預訂費用的信用卡。信用卡持有人不一定是**機票**上列明的其中一名乘客，然而假如持卡人未能出示信用卡以作驗證，我們保留拒絕持票人登機或收取替代付款（現金或另一信用卡）的權利。
- h. 由我們履行的**承運**及其他服務，均受我們的**承運條款**及其他重要通知（根據本使用條款修訂）約束，其構成**承運條款**及其他重要通知的一部分，並且須與**承運條款**及其他重要通知一併閱讀。透過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進行預訂，即表示你同意受到我們的**承運條款**及其他重要通知以及本使用條款所約束。你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找到此等文件。

5 更改和取消預訂

- a. 一旦你已確認你的網上預訂，則預訂的任何更改或取消均必須在我們當地的訂票處或電話客服中心進行，並且受到票價規則，以及在你預訂中規定並在你預訂行程中列明的機票類型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 b. 假如取消預訂，則退款政策會以票價規則，以及在你預訂中規定並在你預訂行程中列明的機票類型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6 旅行規定

- a. 如要進入某些國家 / 地區，你可能需要簽證。你有責任獲取這些簽證。你必須在旅程期間持有有效的護照或旅行證件，同時其有效期必須獲你所進入的所有國家 / 地區接受。對於因欠缺此等所需旅行證件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我們概不負責。
有關護照和簽證要求的更多資訊，請向你將前往的國家 / 地區的大使館查詢。
- b. 部分機場可能會在出發時，收取額外的設施使用費或收費。雖然我們已盡力提供有關此等費用或收費的最新資訊，但是我們不會對此等資訊的準確性負責。你需自行負責支付此等費用。

7 不得進行非法或被禁止的目的

- a. 你不得使用本網站以進行任何非法或被禁止的目的。你不得使用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進行任何未經授權、投機性、虛假或欺詐性的訂票。假如我們（在我們自行決定下）認為你違反或將會違反任何本使用條款，我們保留取消你預訂的權利，同時無需向你提供任何理由及 / 或無需另行通知你。

8 使用限制

我們及我們的許可人就透過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提供的所有軟件及基礎資訊和材料保留所有權利（包括商標、版權和專利權）。除非得到我們的書面許可，否則你不得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匯出或再匯出任何可透過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獲得的軟件或基礎資訊或材料。

9 年齡及責任

你對根據本使用條款作出聲明並表示你已達到使用訂票系統的法定年齡，同時你接受因使用訂票系統及本網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就你本人及使用你登入資料的人士對本網站的所有使用情況，你均需負上經濟責任。你將需要監督在你的姓名或帳戶下對訂票系統的所有使用情況。你保證你和你的家庭成員在訂票系統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

10 不作聲明

我們不會保證或聲明你對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的存取及 / 或使用不會受到中斷或沒有錯誤，或透過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可存取的任何資料、數據、內容、軟件或其他材料，不會出現漏洞、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或其他有害成分。

11 責任限制

我們不會對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包括因疏忽而造成）的任何實際、附帶、特殊、懲戒性、懲罰性或後果性的損傷、損失、索償、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或其他特殊損害），而承擔責任：

- a. 對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的存取或使用；
- b.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所包含的數據、資料或材料，包括使用該等數據、資料或材料來查詢價格和供應情況，或用作預訂、票務或任何其他用途；
- c. 提交任何個人或商業資訊，包括銀行及信用卡的詳細資料；
- d. 因全球電腦網絡、輔助設備、我們的技術系統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全部或部分地存取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或與使用網上訂票系統有關的任何故障或延遲，包括使用或無法使用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來查詢價格和供應情況，或用作預訂、票務或任何其他用途；
- e. 我們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或不履行與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有關的任何功能或服務，或其全部或部分地發生故障；及
- f. 透過全球電腦網絡在未經授權下存取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或破壞其安全。

12 取消或暫停服務

假如我們懷疑訂票系統或你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PIN，正在或可能在下列情況下被使用，我們可能會隨時取消或暫停你使用 hkexpress.com 的網上訂票系統，恕不另行通知：

- a. 違反本使用條款；或
- b. 以可能對你或我們造成損失的方式使用。

我們可隨時在自行決定及無需提供任何原因或通知下，終止或限制你存取 hkexpress.com 網上訂票系統或拒絕使你透過訂票系統所要求的任何預訂生效，而無需向你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

13 超額預訂政策

對於航空公司（包括我們）而言，超額預訂航班是業界一種常見的做法，目的是盡量減少因乘客誤機而產生的影響，以及能夠為無法乘坐所選航班的乘客提供座位。我們將會小心管理，以盡力令可用座位數量與我們預計將出現在航班上的乘客人數

匹配。此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天災、戰爭、惡劣天氣、政治或軍事行動，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發生亦可能導致航班超額預訂。

雖然我們會盡一切努力為已確認預訂的乘客提供座位，但無法保證機上座位會按照所預約，預訂或狀態如期提供。我們的補償計劃是根據適用法律和我們的補償政策來實施，從而為已確認預訂但因座位無法提供而在非自願情況下被拒絕承運的乘客提供補償。

14 管轄法律及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雙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15. 語言

如本承運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後更新日期：2022年4月13日